关于《深圳市龙华区“爱心卡”管理办法》

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一）起草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坚持精准扶贫，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进一步加强龙华区“爱心卡”规范化管理，提高慈善救助服务的便捷性和实惠性，结合龙华区聚善空间·慈善超市业务实际，在原《龙华区慈善超市管理方案》《龙华区慈善超市管理细则（暂行）》（以下简称《管理方案》《管理细则》）的基础上，我局起草了《深圳市龙华区“爱心卡”管理办法（草案）》。

（二）政策依据

根据《民政部关于加强和创新慈善超市建设的意见》（民发〔2003〕第217号）“二、加强和创新慈善超市建设的主要任务”中“（三）健全服务功能，拓展慈善超市多元化服务。当前，要突出健全四项功能：……困难救助功能。将店内物资直接发放或优惠出售，满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受民政部门或慈善组织委托，面向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物资领取、兑换、凭卡（券）购买等服务。”

2018年3月，原龙华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局）印发《龙华区慈善超市管理方案》《龙华区慈善超市管理细则（暂行）》。

二、我区慈善超市救助现状

2013年12月19日，原龙华新区社会建设局办公室印发《龙华新区慈善超市工作方案》，我区慈善超市购买物资救济辖区低收入家庭等困难人员。

2018年3月13日，原龙华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局）印发《龙华区慈善超市管理方案》《龙华区慈善超市管理细则（暂行）》，将原来的单一超市运营模式调整为商超结合运营及在社区设立慈善超市点的模式，并推行“爱心卡”。利用商超布点多，物品种类齐全的优点，制作“爱心卡”。区民政局按季度将补贴额度拨给商超，由商超将金额转入“爱心卡”，群众可持“爱心卡”直接在商超选购物品，取消现金流通环节。推行“爱心卡”以来，共发放“爱心卡”补贴金额395031.5元，直接受益2611人次。

因原慈善超市不具备独立运营的条件，故实施《管理方案》《管理细则》将困难救助功能从慈善超市剥离，暂时由辖区商超进行市场化运营。在省、市对慈善超市市场化运营的大力推动下，结合我区慈善事业发展，我区将慈善超市在原有功能基础上整合了公益岗位、精准扶贫等项目，创新升级为“聚善空间·慈善超市”，通过委托区慈善会运营，引入企业化管理和社会服务，基本实现“自我造血”稳步运行，全区建有四家聚善空间·慈善超市。为持续帮扶辖区困难群众、助力脱贫攻坚，推动空间社会效益最大化，需对原《管理方案》《管理细则》进行重新修订。

三、主要内容说明

《深圳市龙华区“爱心卡”管理办法（草案）》内容共六章，分为“总则”“服务对象”“运行模式”“经费保障”“监督管理”“附则”。

（一）关于“爱心卡”的服务对象

进一步明确“爱心卡”资助服务对象为辖区户籍困难群众，包括龙华区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特困对象。

（二）关于“爱心卡”的运行模式

一是主要依托龙华区聚善空间·慈善超市提供“爱心卡”消费服务，力求实现：1.提高救助服务便捷性。目前我区已建有四家聚善空间·慈善超市，并持续在各街道推动建设，随着社区布点增多，就近为社区居民提供服务；2.提高救助服务实惠性。结合各聚善空间·慈善超市的其他优惠及特色服务，让社区居民在获得基本生活物资支持的同时享受丰富的公益服务及体验；3.社会效益最大化。在帮助辖区困难群众的同时，促进各聚善空间·慈善超市对口扶贫地区农产品销售，形成互惠互利长效运行机制，持续助力“消费扶贫”。

二是每季度末聚善空间·慈善超市提供困难群众“爱心卡”实际使用登记表与龙华区民政局结算，避免账款积压。

（三）关于“爱心卡”的经费保障

沿用“爱心卡”补贴标准即50元/人/月，中秋、春节每人增加50元。根据《民政部关于加强和创新慈善超市建设的意见》（民发〔2003〕第217号）“三、加强和创新慈善超市建设的保障措施”中“（二）完善支持措施。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力度，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争取一定比例的财政资金，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和运营慈善超市、提供扶贫帮困服务”，进一步明确所需经费由福彩公益金资助解决。

（四）关于“爱心卡”的监督管理

一是原则上“爱心卡”应及时消费，低保等资质终止后的余额六个月内有效，以终止之日起算，逾期未使用的，自动清零。

二是服务对象的认定，严格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19〕9号）实施，并由区民政局确认。

四、文件依据及参照

 （一）文件依据

《民政部关于加强和创新慈善超市建设的意见》（民发〔2003〕第217号）

龙华新区社会建设局办公室印发《龙华新区慈善超市工作方案》

龙华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局）印发《龙华区慈善超市管理方案》《龙华区慈善超市管理细则（暂行）》

1. 深圳市各区慈善超市救助补贴情况参照（详见附件）

 附件：深圳市各区慈善超市救助补贴情况

附件

|  |  |  |
| --- | --- | --- |
| 慈善超市 | 政府补贴 | 备注 |
| 深圳市 | 每月：5公斤米，1.8升油；无现金或购物券发放。 | 每月到慈善超市领取米、油。慈善超市货品较少，由爱心企业捐助到超市自定价格（约2折）给低保户。 |
| 福田区 | 2人以下200元/月；3人以上300元/月 | 固定的供应商原价购买。 |
| 罗湖区 | 每人每月40元 | 固定的供应商原价购买。 |
| 南山区 | 1人300元/季度；2-3人500元/季度；4人550元/季度，按季度支付。 | 根据家庭人数，由供应商提供300/500/550元的套餐（生活必需品），送货上门，每季度不同。 |
| 宝安区 | 每人每月50元 | 由供应商送货到慈善超市，低保户用6折费用购买。 |
| 龙岗区 | 凭低保证购买（不按人数）每季度240元。 | 2018年上线公众号，在公众号下单购买生活必需品，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以往低保户到定点慈善超市购买。 |
| 盐田区 | 低保：1人208元/月；2人250元/月；3人375元/月；4人501元/月；5人626元/月。低保边缘:1人156元/月；2人167元/月；3人250元/月；4人334元/月。 | 2019年起跟商超合作，商超提供一个慈善超市收银台，低保户等直接前往商超购买物品。 |

深圳市各区慈善超市救助补贴情况